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業務組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0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60.00.00.7鮮榴槿」產品，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自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60.00.00.7鮮榴槿」產品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法第11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



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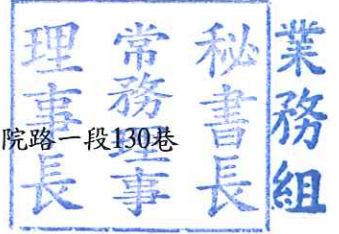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署長林金富
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鄧奕欣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yhdeng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秘書長黃道婷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1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2025年2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(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  
1家日本製造廠「WISMETTAC FOODS, INC」之貨品分類  
號列「0810.10.00.00-8 鮮草莓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日本輸入鮮草莓產品屢有不符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情形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旨揭日本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10.00.00-8 鮮草莓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停止輸入查驗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有關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 查詢。

另，有關旨揭管制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

專區 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>

[sid=2409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))/農產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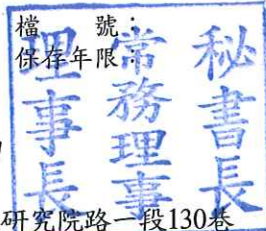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代理署長林金富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

業務組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秘書長黃瑄婷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0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韓國製造廠「TAE BONG INC.」及「TRUE DELICIOUS ORPORATION」輸入之「0806.10.00.00.4 鮮葡萄」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4年1月17日FDA食字第1141300064A及1141300064B號函告（諒達），暫停旨揭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前項管制措施屆期後，採逐批查驗，檢驗殘農藥殘留，並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代理署長林金富